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緝字第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蔚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12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蔚任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「供述」更正為「自白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蔚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吳孟學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項前科，素行不良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因急欲償還錢莊債務利息，即為本件恐嚇取財犯行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造成之精神上恐懼及財物損失、其雖始終坦承犯行，惟自陳現在監執行，無力賠償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鐵工、須扶養照顧母親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

情狀，另衡酌告訴人於本院114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中陳述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：

㈠被告恐嚇所得之新臺幣3千元，為其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扣案之紙條1張，乃被告書寫其個人資料交付告訴人留存，非屬被告所有，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至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126號

被　　告　陳蔚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蔚任因積欠債務而需錢孔急，竟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凌晨4時24分許，前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莊盛華店，逼近店員吳孟學身旁，用手指抵著吳孟學背後恫嚇稱「如果我要搶劫的話，你會怎麼做」、「日子不好過，收銀機打開我要拿錢，不然我就要用搶的」、「難道我講的不像真的，還是我的口氣不夠兇」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恫嚇吳孟學，使吳孟學心生畏怖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吳孟學因而打開櫃臺收銀機，自該收銀機拿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交予陳蔚任，陳蔚任隨即逃逸離去。嗣經吳孟學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孟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蔚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自告訴人所管理之店內櫃臺收銀機取走3,000元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孟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（已具結）之指訴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
	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錄影器畫面光碟暨其翻拍照片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 柏 文